

## 四、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自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教育部(81)社字第四四〇四〇號函修正發佈

91年九月02日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

94年3月02日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

96年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目的：為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提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對象：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同時具有下列二項資格者：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三、輔導原則：

- (一) 設置資源教室及專業輔導老師，輔導工作以全校身心障礙學生為對象。
- (二) 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就業輔導組等單位，應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
- (三) 加強輔導老師、導師、學務人員、家長等人密切合作與聯繫，以利溝通輔導觀念與作法。
- (四) 遴聘特教輔導、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員及各有關科系之教師或導師，提供適切之諮商、諮詢、評量等服務。
- (五) 輔導內容：包括生活、學業、社會、職業等適應之輔導。

四、輔導組織：由資源教室專業輔導老師及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就業輔導組、體育室、學生輔導中心、相關系(所)之行政人員、教師與心理諮商人員組成輔導小組，並指定專業人員負責聯繫、協調與規劃輔導工作。輔導小組應每學期召開會議，研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事宜。

五、輔導方式：

- (一) 始業輔導：學校對於新生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於開學兩週內安排輔導老師、工讀同學(或由資源教室專人員負責)，並舉行實施生活輔導及學業輔導。
- (二) 個別與團體輔導：學校應提供場地聘請輔導、心理諮商人員或任課教師排定輪值表，依學生個別差異、實際需要以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予以必要之協助。
- (三) 社團與義工制度：請學校運用教育部補助之經費，商請啟明社、啟聰社、老幼社等特殊教育性質之社團團員或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擔任義工或工讀生，提供相關協助(如手語翻譯、點字、報讀、錄音等工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 (四) 研習營與自強活動：除可利用假期舉辦自強活動或夏(冬)令營，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外，並可安排參加各類成長營等研習活動，以學得一技之長。
- (五) 座談：藉由師生、家長親子、畢業校友等座談，溝通觀念，瞭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 (六) 個案輔導紀錄：除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之基本資料外，應於每次輔導過後，詳載個案或輔導紀錄，以提供進一步協助與適切輔導依

據。

六、經費來源與補助標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補助，學校編列配合款，其補助項目為協助同學工作費、資源教室開辦費、教材與耗材費、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費、課業加強班鐘點費、學生活動費、點字工作費、會報經費及其他學校編列補助款活動項目等。

七、本要點經專案小組通過，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同意補助後實施，修正時亦同。